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0(i)

## 可持续发展：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3/538, 第 2 段), 并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3 日第 23 和 27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i)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二. 决议草案 A/C.2/73/L.40 和 A/C.2/73/L.40/Rev.1 的审议情况以及 A/C.2/73/L.6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决议草案(A/C.2/73/L.40)。

3. 在 12 月 3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3/L.40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3/L.40/Rev.1)。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2 个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3/538、A/73/538/Add.1、A/73/538/Add.2、A/73/538/Add.3、A/73/538/Add.4、A/73/538/Add.5、A/73/538/Add.6、A/73/538/Add.7、A/73/538/Add.8、A/73/538/Add.9、A/73/538/Add.10 和 A/73/538/Add.11。

<sup>1</sup> 见 A/C.2/73/SR.23 和 A/C.2/73/SR.27。



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并介绍了 A/C.2/73/L.6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2/73/L.40/Rev.1 的拟议修正案。<sup>2</sup>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拟议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同样在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44 票、8 票弃权否决了 A/C.2/73/L.6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瑞士、土耳其。

<sup>2</sup> 见 A/C.2/73/SR.27。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2/73/L.40/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40/Rev.1(见第 10 段)。
9. 同样在第 27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还以阿尔及利亚和土耳其的名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4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和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sup>1</sup>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期待将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的秘书长呼吁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sup>1</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5</sup> 和《21 世纪议程》<sup>6</sup> 及其所载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7</sup>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8</sup>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sup>9</sup>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sup>10</sup> 以及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题为“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sup>11</sup> 所载建议和结论，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12</sup>

还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和所有部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强调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多地使用和推广包括在分散化离网系统中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可在这一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有近 27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煤炭和煤油做饭取暖，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劳动强度尤其受到影响，包括每年估计有 380 万人死亡，深为关切近 10 亿人没有电力供应，非洲在这两方面人口中占一半以上，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仍有数百万穷人无力支付，

<sup>3</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6</sup> 同上，附件二。

<sup>7</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8</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sup>1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12</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能源对实现其他目标也至关重要，但在联合国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支出中所占比例不足 1%，

表示关切按目前的进展速度，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全球能源方面的具体目标无一能在 2030 年前实现，

强调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具有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惠益，需要重塑对能源的理解，不再将其视为一个技术单位，而将其视为基本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要求，

重点指出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权能，以便通过在世界各地迅速推广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实现普遍享有能源的目标，

认识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其中包括调集财政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欢迎可再生能源成本大幅度降低，该部门就业净增，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能力迅速扩大，这种新增能力目前已超过电力部门的其他能源增量，并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太阳能和风能的成本趋平，完全可以与传统能源竞争，

表示注意到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可持续能源和提高能效创造有力势头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全球气候行动议程举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灯塔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全球能源效率合作伙伴关系倡议等，这些都可为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目标作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协助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开展的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进步、可再生能源成本迅速下降、部署成本最低的分散化解决方案、提供政策支持、采用新的商业模式和交流最佳做法正在加速世界能源系统的变革，欢迎国际太阳能联盟成为一个国际组织，并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协同增效，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报告；<sup>13</sup>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作用和活动，鼓励该机构继续支持其成员实现它们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同时表示注意到国际太阳能联盟的贡献，并鼓励该联盟努力集体处理扩大太阳能的使用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利用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普及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所占份额，在能源部门合作中酌情更好地将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提高能效改善率，以打造清洁、低排放、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安全、高效、现代、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能源系统，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国情、优先事项、政策、具体需求和挑战及能力，包括它们不同的能源组合和能源系统；

4. 呼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因为此种服务是消除贫困措施、维护人类尊严、提高生活质量、提供经济机会和消除不平等、促进健康以及预防发病和死亡、为人们包括为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提供教育、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保障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和<sup>14</sup>提高抗灾能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影响、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组成部分；

5. 特别指出必须采用更清洁、更有效的负担得起的做饭取暖办法，欢迎持续作出各项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造有利环境，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可持续、更清洁和更有效的做饭取暖办法；

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制定计量和支付系统政策框架，要求比较扩大电网和离网供电方式的成本，促进国内外银行的投资，对学生、社区、投资者和企业家宣讲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等方式，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竞争力，特别是在离网地区发挥成本竞争力，以便普及能源；

7. 促请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包括气候变化的框架内，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制约因素，通过可持续部门挂钩，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到电力部门之外的工业、供暖和制冷、建筑和基础设施，特别是运输部门，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支持性的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8. 确认目前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全球进展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所必要的速度，鼓励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在所有经济部门广泛推行能源效率倡议，采用和修订建筑物性能规范和标准，加贴能效标识、推动能源管理系统、改造现有建筑、改进公共能源采购政策和其他适当办法，并优先落实智能电网系统、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以改进传统能源的清洁有效使用、可再生能源与能效之间的协同效应，其目的是促进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提高能源效率；

<sup>13</sup> A/73/267。

9. 呼吁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促进创新和便利融资，酌情支持区域跨界电网互联互通，以推进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7<sup>14</sup> 及其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方面，交流满足区域需求的最佳做法；

10.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对较清洁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的依赖程度与可持续使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

11.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对发展可持续、包容和公平能源系统的投资，包括酌情通过跨界电网互联互通加强能源系统，并考虑酌情将分散化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纳入能源规划，并认识到世界各地的能源过渡道路不同；

12. 又鼓励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能源战略中，采用和促进综合的资源规划和管理办法，将水、废物、空气质量和粮食等部门联系起来考虑能源选择，同时顾及各国国情；

13. 确认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能既可改善又可加快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部署，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部门内针对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进一步推进妇女在能源部门的同工同酬、领导作用和其他机会，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领导能源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和实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此类政策和方案，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和使用可持续能源，以进一步增强她们的经济社会权能，包括就业和其他创收机会；

14.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通过提高能源效率以及为所有人、包括年轻人在工资和自营职业方面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的减缓和适应战略，加快向可持续经济的过渡；

15. 强调可持续能源的使用具有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力，确认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部署力度和提高能源效率是许多国家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1</sup> 作出国家自主贡献的组成部分，敦促对全面落实这些贡献酌情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支持；

16.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会危及能源的获得和供给，又注意到必须提高能源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可为此助力；

17. 在注意到进展的同时，强调技术的大规模部署一直以来不充足、不均衡，需要提供支持以发挥技术的潜力，同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适当采取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由各国政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

18. 又强调区域和区域间办法的价值，此类办法的好处包括借助经验交流提高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的部署、降低交易成本、利用规模经济、加强跨界互联互

<sup>14</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通，从而促进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复原力，增进国内能力建设，并认识到各组织和举措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19. 邀请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正在作出的努力并进一步采取行动，酌情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确保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包括低排放、低碳和证明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新型可再生能源，特别注重城市和乡村地区的能源提供和经济发展，同时注意到优惠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潜在促进作用，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

20. 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推广和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可持续能源纳入技术促进机制；

21. 强调指出在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方面，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制定战略，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等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彼此协调与协作；

22. 确认可持续能源部署方面的交流知识和经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促进作用，鼓励继续现有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计划、资助、执行和监测可持续能源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各自的国家体制和能力；

23. 鼓励制定可进一步迅速降低新能源和可持续能源成本并可使这些技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包括为此酌情采取有利于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的公共政策，包括根据国情，通过消除造成市场扭曲的因素，促使助长浪费型消费的低能效化石燃料的补贴趋于合理；

24. 强调教育、学术界、技术和企业家精神对于制定应对能源挑战和实现能源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的价值，以及对可持续能源技术研发投资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利获得升级技术和利用经改善的基础设施，为所有人供应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

25. 呼吁各国努力推广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并加强地方参与，以补充目前的做法，再次承诺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努力，酌情利用国家对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控制，推动终端使用部门，如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工业、农业、运输、废物处理和环境卫生等部门更多地使用现代能源；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促进可持续能源，更有成效、更加协调和更充分地利用适宜的国际资金，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确保人人享有可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秘书处支持下，于2019年召集对话，其中可包括能源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讨论等一系列活

动，以讨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该十年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审议情况摘要纳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考虑到需要改进彼此间的协调，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的工作中，包括在努力普及可持续能源和加快其部署的过程中，应政府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提供协助，并为此明确利用与其他国际组织、捐助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9. 促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举措并避免重叠，在联合国位于世界各地的所有设施和业务中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采取相关可持续做法，在 2019 年底前订立实施目标和时限，并在最相关的现有报告框架内报告进展情况；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目。